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2/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
	機關名稱	經濟部
	單位名稱	商業司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福州街15號
	聯絡人	吳翊綺
	聯絡電話	(02) 23212200 #8751
	傳真號碼	(02) 23410103
	電子郵件信箱	ywwu@moe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6001
	標案名稱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5 - 管理顧問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974,4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為顧及計畫執行上之完整性與延續性，本部得視廠商當期執行績效，倘於期末審查會議獲半數以上之出席審查委員評為80分以上時，本部得辦理下一期(114年1月至8月)合約後續擴充，及重新審議後續擴充年度之服務費用及細部內容，辦理議價，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2,850萬元，另有代管補助款1億6,150萬元。若議價不成或本部之預算或需求有所變動，本部得另行招標。

		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2/02/02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	111/09/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即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部總務司出納科（D107室）繳交領標費新台幣300元後，憑據至本部總務司事務科（D206室）領取招標文件。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2/13 17:00
開標時間	112/02/14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本部D207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外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立大學（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教育部核准大專院校設立公函等之影本），如為適用GPA之外國廠商者應依前述資格條件提出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譯本文件。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1期或前1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外國廠商得依前述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中譯本代替之，且須經公證或認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232 1513 622">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232 1137 286">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1142 232 1513 286">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293 1137 622">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1142 293 1513 622">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